# 关于IPCRMS的使用程序及其与IPC电子论坛的关系

1. 各个项目（C、F、M和D）一旦正式列入IPC修订计划，国际局将立即在电子论坛和IPCRMS上创建项目，并通知报告员/翻译。
2. 报告员/翻译将直接在IPCRMS中编拟提案草案。
3. 一旦报告员/翻译认为其提案草案可交付讨论，他们可以将状态从“起草”改为“提议”，以使IPCRMS中的所有各局都可以看到提案。此外，报告员/翻译应当在IPCRMS中生成其提案的报告，并将各提案作为附件发布在电子论坛上。电子论坛附件的格式最好是DOCX。然而，由于目前IPCRMS不以DOCX生成报告，而是以PDF格式生成报告，所以报告员/翻译可以将PDF转换为DOCX，或者由国际局进行此操作。
4. 各局然后可以在相应的拟议修正旁边写上自己的评论意见，在IPCRMS中提交。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意见的主管局应使用电子论坛的“备注”功能，告知其他局其已向IPCRMS提交了评论意见，例如，向电子论坛提交一条“XX（局代码）在IPCRMS中提出意见”的备注。如果评论意见系一般性的，并且不针对IPCRMS中的特定修正，则各局应按照迄今为止的做法，向电子论坛提交此类评论意见。
5. 每轮评论意见结束时，报告员/翻译将通过IPCRMS和电子论坛提交新提案，整合所提交的意见，或在必要时向电子论坛发布一份报告员报告。但是，在某一轮提交意见的过程中，报告员/翻译可以在IPCRMS中回复这些评论意见，并应记住，在IPCRMS中的行动应通过电子论坛的“备注”功能通知到其他局，如果报告员/翻译认为所有各局都应注意这些行动的话。
6. 在IPC修订工作组的每届会议之前，报告员应从IPCRMS中导出最新版的报告员综合提案，并将提案发布在电子论坛上，供工作组会议期间讨论；这个行动类似于国际局以前用RIPCIS执行的“筹备性技术附件”。电子论坛上发布的附件的格式最好采用DOCX格式（见上文第3段）。
7. 某一项目在会议期间进行审议时，各局将无法在IPCRMS中提交评论意见或提案。国际局将有权写入已通过的修改和决定。作为一种例外做法，国际局可以授权报告员/翻译对其正在得到审议的提案作出修正。
8. 国际局将尽可能在讨论项目时记录决定。一旦讨论和记录完成，所记录的决定将通过IPCRMS提供，以供进行更正。在核对阶段，进一步的更正可以按现在的做法向国际局提交。这些更正建议不是提交给IPCRMS，而是提交给电子论坛。
9. 在工作组5月的会议之后完成的所有项目，都将纳入IPC的下一版，并将在6月的电子预公布会议期间进行最终核对。

## 进一步加强使用IPCRMS

1. 当局方用户考虑起草一个修订请求时，他可以将此种意图通知给国际局。国际局然后将为此在IPCRMS中创建一个虚拟项目。在该局方用户的起草过程中，其他局的用户将无法查看该虚拟项目中的修正，因为所作修正始终处于“起草”状态。
2. 一旦局方用户认为修正草案已就绪，他可以从IPCRMS中导出修正草案并将其发布在电子论坛上，例如作为修订请求放在项目[CE 020](http://web2.wipo.int/ipc-ief/en/project/1591/CE020)下（采用上文第三段所述的格式）。
3. 当修订请求在稍后阶段成为修订项目时，国际局可以负责将所有修正草案（仍处于“起草”状态）从虚拟项目中转移到正式修订项目中，而无需局方用户再做任何工作。
4. 然后局方用户可以按上文第3段至第9段所述的程序，采取后续行动。

## 其他程序性事项

1. 还应注意以下程序性事项：
2. 初步修订提案应在工作组举行会议六周前向电子论坛提交，以便列入工作组的议程供讨论；
3. 关于现有项目的提案和评论意见应至少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两周前提交，以便使其在会议期间得到审议；
4. 国际局目前根据上文(a)项和(b)项设定了电子论坛上行动的截止期限。然而，国际局将会更严密地监测电子论坛上的活动，并根据上文(a)项和(b)项适用其原则；并
5. 请各局严格遵守为论坛上行动设定的截止期限。

待各局和国际局掌握使用IPCRMS和电子论坛的更多经验后，可以进一步改进上文所述的程序。

[附件三和文件完]